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6日下午14:30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罗端律师、黄雨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2023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会议安排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6日下午14:30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47,625,000股。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人，代表股份11,200股。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625,000	11,200	0
2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47,625,000	11,200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罗 端
经办律师：黄雨桑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7,63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4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7,62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9%。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3. 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625,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65%；反对11,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47,625,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65%；反对11,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罗端律师、黄雨桑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富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37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3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5,021,720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3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5,021,720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3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6,198,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1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379,161	99.9923	80,329	0.0077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379,161	99.9923	80,329	0.0077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379,161	99.9923	80,329	0.0077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892,798	99.9946	80,329	0.0054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892,798	99.9946	80,329	0.00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2,153,647	99.9809	80,329	0.0191	0	0.0000
1.02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2,153,647	99.9809	80,329	0.0191	0	0.0000
1.03	《关于公司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2,153,647	99.9809	80,329	0.0191	0	0.0000
1.04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2,153,647	99.9809	80,329	0.0191	0	0.0000
1.05	《关于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2,153,647	99.9809	80,329	0.01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新军、张贺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9.20	9.20	10.92	10.92

2023年1月份，公司销售生猪9.20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9.06万头)，销售收入1.59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61万头。

2023年1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3.70元/公斤，比2022年12月份下降26.2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		销售收入		商品猪销价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1月	8.29	8.29	1.29	1.29	13.17
2022年2月	5.22	13.51	0.77	2.05	11.83
2022年3月	8.87	22.38	1.27	3.32	11.42
2022年4月	7.32	29.70	1.11	4.43	12.50
2022年5月	8.20	37.90	1.52	5.95	14.74
2022年6月	6.41	44.31	1.29	7.23	16.06
2022年7月	5.81	50.12	1.57	8.81	21.12
2022年8月	8.04	58.16	2.19	11.00	21.33
2022年9月	6.08	64.24	1.86	12.86	23.52
2022年10月	7.45	71.69	2.70	15.56	26.41
2022年11月	9.78	81.47	3.08	18.65	23.50
2022年12月	11.43	92.90	2.68	21.33	18.57
2023年1月	9.20	9.20	1.59	1.59	13.7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60,00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8%。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60,005,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3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18,100,000股中的1,200,000股(公告编号：2021-074、2022-09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1,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解质时间	2023年2月3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1,00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25%

(2)2023年2月3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11,910,000股中的1,000,000股(公告编号：2021-067、2022-09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解质时间	2023年2月3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0,00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8%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62,205,000	160,005,000	66.90%	27.08%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62,205,000	160,005,000	66.89%	27.08%	0	0	0	0

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宏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宏锂业”)。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永宏锂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滨州市沾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2、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永宏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4MAC8TK4Q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临港产业园大义路北、疏港路以东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黄卫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02-06

营业期限：2023-02-06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成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影响、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永宏锂业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锂电材料板块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该全资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永宏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9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900万元的反担保额度，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近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集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等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与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阜宁集成申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人民币3,700万元，本次担保行属于为存续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3、法定代表人：陆喜斌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开发太阳能电站，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为集成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研究、销售：太阳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承装电力设施；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光伏集成科技、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三)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可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六)新能源智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8,413.56	498,931.88
总负债	286,934.31	455,505.67
净资产	51,479.25	43,426.21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3	11,212.30
营业利润	10,964.27	-15,403.86
净利润	8,053.04	-16,774.10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8、其他说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3、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4、注册资本：27,477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719.11	79,649.90
总负债	87,031.27	80,837.44
净资产	-3,312.16	-1,187.54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0,899.90	32,098.97
营业利润	-2,134.98	-9,729.96
净利润	-2,124.62	-9,703.03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苏州集成提供担保

1、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债务人：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债务本金余额，包括融资本金余额，及债权人作为受让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余额；以及相应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应付款项。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